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债券代码：123131

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6日上午9:15至2024年8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展鹏先生。由于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黄展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3,386,8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.3714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290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9,095,9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266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43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,089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3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918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43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170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2%。

3、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315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91%；反对 1,675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1%；弃权 396,3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18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211%；反对 1,675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047%；弃权 396,3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668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5%；反对 581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3%；弃权 136,5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70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12%；反对 581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74%；弃权 136,5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14%。

以上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倪洁云律师、陈振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